

债券代码：143666

债券简称：H18远洋1

债券代码：122498

债券简称：H15远洋5

债券代码：122401

债券简称：H15远洋3

债券代码：155255

债券简称：H19远洋1

债券代码：155256

债券简称：H19远洋2

债券代码：188102

债券简称：H21远洋1

债券代码：188828

债券简称：H21远洋2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境内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自 2023 年以来，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全力以赴保交付、化风险、稳经营。尽管取得了积极成效，维持了总体稳定的有利局面，但是资产负债结构依然承压，流动性仍然紧张，为推进后续可持续经营，根据公司现状，经间接控股股东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协调，初步计划为境内存续公司债券及银行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合称“标的债券”）持有人提供整体重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重组方案”），对标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安排作出调整，并提供现金购回、股票经济收益权、资产抵债等多种清偿选项，具体如下：

（一）现金购回选项：相关方以不超过 8 亿元的现金，按照债券剩余面值 20% 的价格，购回待偿本金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标的债券。

（二）股票经济收益权选项：远洋集团（3377.HK）拟在中国香港向特殊目的信托增发不超过 28 亿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增股票”），并承诺将以定增股票出售所得现金净额（扣除相关中介等费用及税费）偿付部分标的债券。每 100 元剩余面值标的债券以经济收益权方式受偿的定增股票数量 = $100 \text{ 元剩余面值} / (\text{本选项登记申报公告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times \text{本选项登记申报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远洋集团 (3377.HK) 股票交易均价} \times 5 \text{ 倍})$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远洋集团完成定向增发后的 42 个月内定期发送定增股票出售指令。未能在定向增发后的 42 个月内发出出售指令，以及发出指令但未成交的定增股票，特殊目的信托将于之后的 6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强制出售。

（三）资产抵债选项：

资产抵债选项可根据底层资产类型分为住宅项目收益抵债和商业项目收益抵债两种。

1、住宅项目收益抵债

相关方拟采用设立服务型信托或其他合法有效形式，按每 100 元剩余面值标的债券受偿 30 元人民币，偿付待偿本金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标的债券，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间接享有现有增信资产中位于京津冀、大湾区的住宅项目收益权（股权收益权、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或关联方借款债权）。信托存续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信托到期时，信托受益人（即对应的标的债券投资人）在信托存续期内累计分配现金金额未达到约定偿付数额的，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将采取一定方式予

以补足。如信托累计分配现金金额达到约定偿付数额，则信托将提前到期，信托财产后续现金流将不再向信托受益人分配。

2、商业项目收益抵债

相关方拟采用设立服务型信托或其他合法有效形式，按每 100 元剩余面值标的债券受偿 100 元信托份额的比例，偿付待偿本金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标的债券，使得标的债券持有人直接或间接享有现有增信资产中位于北京的商业项目收益权（股权收益权、合伙企业份额收益权或关联方借款债权）。信托存续期限不超过 108 个月。

（四）长期留债方案：若本次债券重组方案经相关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到期日将延长至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后的第 10 年末（即 2035 年 9 月 30 日），利率自基准日起统一调整为每年 1%。展期后标的债券将自基准日后第 5.5 年末（即 2031 年 3 月 31 日）开始，每半年度以现金方式兑付一次本金，利随本清；标的债券截至基准日（不含）的全部应付未付利息调整为每年 1%，单利计息、不计复利，于基准日后的第 10 年末支付。标的债券现有全部增信资产中，除部分用于上述相关选项外，其余将继续为长期留债方案提供增信。

上述重组方案选项为拟推进的初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推进标的债券重组，上述重组方案最终请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载的议案为准，敬请广大债券投资者关注。

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重组方案制定过程中,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回应投资者诉求,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内幕交易行为。

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2 层

联系人: 公司债项目组

联系电话: 010-59299707

(二) 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远洋项目组

联系电话: 010-88005037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内债券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